

臺南市私立資優生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幼班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月	6200	5500	5500	2500	
雜費	月	1600	1600	1600	4600	
材料費	月	1200	1200	1200	1200	
活動費	月	1100	1100	1100	1100	
午餐費	月	1200	1200	1200	1200	
點心費	月	900	900	900	900	
學期收費總額		73200	69000	69000	69000	
延長照顧服務費	月	17時00分~18時00分 每1小時:50元(以小時計算)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※本園為準公共幼兒園,收費將按準公共幼兒園定如下:

1. 每月收費不超過3000元(不包括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延長照顧服務費及其他費用等),其餘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2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「免繳費用」,全數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。
3. 五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之補與前款政府支付費用,得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之方式,擇一為之。

五、退費基準:

111年8月起,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,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,第2胎2,000元,第3胎以上1,000元。

爰自111學年度起,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假之退費規定,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以退費,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